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拟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方石油，证券代码：871224)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